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C 型臂透视机等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32

合同内容：其他医疗设备

合同编号：

供 应 商：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C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32）中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响应文件
- （三）最终报价表及承诺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六）商务投标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32

		/听力计 MA52			
22	隔音室	北京爱耳科声隔音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五年
23	小儿呼吸机	SLE Limited/SLE5000	1	台	一年
24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bioMerieux, Inc /VITEK 2 Compact	1	套	一年
25	病人监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ePM10	6	台	一年
26	静脉营养配制超净台	/	1	台	一年
27	多导睡眠记录仪	Respironics, Inc. /Alice 6 LDxS	1	台	二年
总计：（大写）叁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3565000.00 元整。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65000.00 元整
（¥叁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 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质保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为详见本合同三，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

七、验收办法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满洲里市人民医院后，甲方单位负责按照合同条款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以及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等。大型设备在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八、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先行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待设备全部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其余 10%为质保金，合同签订一年后支付剩余 10%。

3.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4. 采购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满洲里分行

账号：15001616236052511439

5. 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供应商名称：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行号：308191036114

账号：471901127410901

九、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一年后，在产品无质量问题或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安装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解除合同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部货款的 10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C 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并经成交公告，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你单位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你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条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批准文件编号	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33 号		
采购文件编号	NCLZC-2020032		
成交供应商名称	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 4 号方正写字楼 4 号楼 7 层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C 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30 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质保期	一年
成交价格	大写：叁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3565000.00 元		
采购内容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采购 C 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详见“采购参数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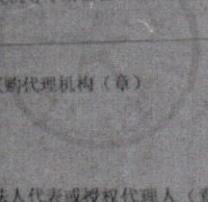
采购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章）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 本成交通知书作为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成交通知书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填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有关部门等留存备案。

16	腔镜器械存放架	天津康旺床业有限公司	/	1	组	9000	9000
17	病理存放柜	天津康旺床业有限公司	/	1	组	9000	9000
18	一次性卫材存放架	天津康旺床业有限公司	/	1	组	16000	16000
19	电动综合手术床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HyBase 6100	1	台	180000	180000
20	手摇式病床	天津康旺床业有限公司	/	15	台	2000	30000
21	听力计	德国麦科听力仪器公司	听力计 MA52	1	台	140000	140000
22	隔音室	北京爱耳科声隔音技术有限公司	/	1	台	100000	100000
23	小儿呼吸机	SLE Limited	SLE5000	1	台	350000	350000
24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bioMerieux, Inc	VITEK2 Compact	1	套	720000	720000
25	病人监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ePM10	6	台	16000	96000
26	静脉营养配制超净台	/	/	1	台	4000	4000
27	多导睡眠记录仪	Respironics, Inc.	Alice 6 LDxS	1	台	486000	486000

总计：人民币 3565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授权书

现授权巴根，身份证号：152102196504260018，李广印，身份证号：150781196603300018 代表法人与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采购 C 型臂等专用设备政府采购合同》，全权负责该项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签字

巴根

李广印

授权单位法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日期：2020.12.7

